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文化旅游业务统筹发展，增强公司内生价值与外延式发展协同效应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.21 亿元受让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持有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儿童乐园公司”）6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标的股东为公司及新华联控股，分别持有儿童乐园公司40%及60%的股权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儿童乐园公司100%的股权，儿童乐园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受让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，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傅军先生、丁伟先生、冯建军先生、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9 日